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附表	3-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478000476
报告名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4012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晓鸿(350100051454), 杨小龙(4401004300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永证专字（2022）第 310132 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核意见

我们在审计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二、 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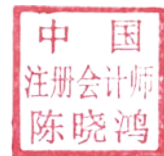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 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3,280.15	2,448.49		209.74	285,518.91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00.00				4,800.00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148.35				38,148.35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6,666.51	5,525.69		86.53	222,105.67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448.33				54,448.33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兴业土壤改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4.24	48.95			363.19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包头市联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地球土壤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4.68	476.89		11.00	1,710.57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232.16	307.18		597.29	28,942.05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38				40.38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8.00				1,438.00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鸿达兴业（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0	53.60		10.00	43.70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4,469.33	134.37			74,603.70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618.18	386.00		7,872.79	4,131.39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扬州鸿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9.56				489.56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乌海市广宇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964.99				50,964.99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鸿达兴业(广州)生态之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6.54	208.42			694.95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付款	31.28				31.28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西部环保乌海市土壤改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55				10.55	资金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772,683.34	9,589.58			8,787.35	773,485.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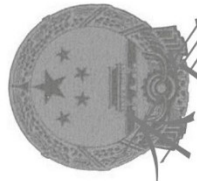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专项业务除外。）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 变更材料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国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4.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5197204010072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3年3月31日有效

2013.3.5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4月30日有效

2014.3.17

证书编号: 35010005145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Fujian Institute of CPAs

有效期: 2008年01月17日
Valid until: 2008年01月17日

发证时间: 2008年3月31日
Issued on: 2008年3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重要事项

- 一、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出... 应将本证书退还至... 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 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输入: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not lend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20日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合格至2010年3月31日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2019年第30号公告
更名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小龙(44010043005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43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5月换发